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

597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
龙头企业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农业农村局，省农垦总局、龙江森工集团：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19〕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做好本市（地）、系统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推荐申报工作。

一、推荐申报办法

我省本次申报工作采取企业申报，市（地）、系统推荐，省里竞争遴选的办法进行。由各市（地）、农垦、森工系统各推荐1家企业申报，不得超报。省里对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申报资格，不得补报，空出指标全省竞争。如

推荐的企业经审核全部合格，则采取专家评审办法择优遴选，遴选情况经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后，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各市（地）、系统要严格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的条件标准及程序（我省按中部地区标准执行），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在征求当地发改、财政、商务、税务、供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地）中心支行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市（地）政府、农垦、森工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择优推荐1家企业申报，推荐材料要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及省农垦总局、龙江森工集团名义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报送相关材料。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19年6月14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过期一概不予受理。

（一）市（地）农业农村局、省农垦总局、龙江森工集团的正式推荐文件。文中详细说明申报的过程和做法，企业的有关情况（对带动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的企业予以注明）。

（二）证明已征求本地区发改、财政、商务、税务、供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地）中心支行等部门意见及市（地）政府、农垦、森工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的有关材料。

（三）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具体内容及相关说明详见附件）纸版及电子版（主要包括经济运行情况表、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三个材料）。

对于省内遴选确定的企业，由省农业农村厅分配登录名和密码，在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中填报申报书，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重新装订成

册，最终上报农业农村部。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地、各系统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认真组织并严格审核企业填报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一旦发现将取消企业申报资格，并按照党纪国法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责任。

（二）搞好指导和服务。各地各系统要认真学习理解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积极组织、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填报相关申报材料。

（三）申报企业要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戴晓东 13936302717 0451-82648368

杨晓宇 13644504097

邮 箱：cyhbgs@126.com

附件：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3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

3日印发